同意公示
[illegible]
3.4.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2020年3月4日

执法类别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裁决
数量	5	14	1	1	0	0	0
备注	区民宗局共有行政职权21项，分别为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4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1项。没有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2019年办理行政许可（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141）件，行政处罚（0）件，行政强制（0）件，行政检查（12）次，到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内部管理，依照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根据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八条：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检查全区清真食品在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中是否符合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要求。						